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61）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
- 3、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8日-2016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15:00至2016年12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受董事长周建林先生委托，由副董事长何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7.1条关于社会公众股东的规定执行。

1、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5,712,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9949%。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5,71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9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4%。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71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51%；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3149%；弃权 0 股。该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71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51%；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3149%；弃权 0 股。该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71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51%；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3149%；弃权 0 股。该议案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李贤永律师及卢润姿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